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陳建宇
電話：(06)2991111#1127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en_0522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0091577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（0915775A00_ATTCH1.pdf、0915775A00_ATTCH2.pdf、0915775A00_ATTCH3.pdf）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轉衛生福利部函，配合疫情警戒降級，托嬰中心、居家托育服務及早期療育機構、社區式長照機構（不含團體家屋）及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等，自110年7月27日起至110年8月9日有條件開放並加強防疫管制措施，相關防疫照顧假申請對象與期間規定，詳如附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7月27日總處培字第1100026207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一)、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二)、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、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、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辦公室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(含附件)

